# 期权和期权池的区别 期权协议合同(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股份)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x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 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 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 义持有。
-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 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 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 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 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 二、代持股份

应列x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 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 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1、代持股份: 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有限公司\_\_\_\_%的股 权, 计出资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金为 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 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 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 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 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 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1、甲方拥有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 部份被代持股份所应有权利。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有限公司的利润 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股东权利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

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份的表决权, 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

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 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 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 4、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 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方在代持甲方股份期间,基于甲方股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份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应列x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 1、乙方承诺: 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 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 4、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 5、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 七、委托持股费用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委托,乙方无权就此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报酬。
- 八、保密约定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 九、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v^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 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 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_\_\_\_\_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指定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期权和期权池的区别篇二					
本股权代持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 月日在签署:					
(2)委托人姓名: 举例,身份证号 码:(以下简称"委托人")。					
在本协议中,代持人与委托人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d)双方希望通过本协议,明确代持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代持关系解除相关的问题。					
因此,					

十、其他

双方就代持人代委托人持有目标企业股权的代持关系,及明确双方与此相关的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转让条件成就之时转让代持股权的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 1. 代持关系

- 1. 1双方特此确认代持人代委托人持有目标企业%的股权即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代持股权",如果因任何原因代持股权增加、因引入新的投资人而同比例稀释或者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代持人处置部分代持股权,则除非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代持股权的比例应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适用性)。委托人系全部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并应享有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的权益和风险。代持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的利益代为持有和管理代持股权。
- 1. 2代持人代委托人持有代持股权不收取任何报酬。
- 2. 股权代持
- 2. 1代持人应当善意地为委托人的利益持有代持股权并行使作为代持股权股东的权利。
- 2.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代持人应根据委托人指示的要求,及时对代持股权进行适当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以委托人确定的价格将全部或者部分代持股权依法转让给第三方或者以代持股权设定质押);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委托人书面指示,代持人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者设置质押或任何权利负担)代持股权,但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与代持股权有关的所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形式派发的股息、红利及与因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利益,如股权转让对价、目标企业

清算时因持有代持股权而分得之清算财产)均应归于委托人。对于上述利益中的货币部分,代持人应当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十(10)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依据本协议进行扣除后的余额(如有)划转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或者以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给委托人。上述利益中如涉及目标企业的股权(如公积金转增股本),新获股权应自动增加至代持股权,其他形式的利益代持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要求处置。

- 2. 4委托人特此授权代持人就代持股权行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如有)。
- 2.5委托人特此授权代持人就代持股权行使股东投票权(决议权)以及目标企业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知情权利。
- 2.6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代持人发生任何可以被合理认为影响代持人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的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描述相关情形。
- 2. 7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与代持股权有关或因之而引起的取得价格(如需要缴付的认缴注册资本或需支付的转股价款)、任何税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由委托人承担,代持人有权从代持股权有关收益中相应扣除。
- 3. 代持关系解除
- 3. 1委托人不再拥有代持股权时,代持关系自动解除。
- 3. 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代持人承诺,代持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将代持股权变更至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
- 3. 3因将代持股权全部或部分变更至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他必要开支将由代持人承担。

#### 4. 赔偿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权处置、通知、授权委托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未及时有效补救的,应赔偿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其他

- 5.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
- 5. 2本协议为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将全面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谅解、共识、协议或其他文件。无论本协议的其他任何规定,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从属于目标企业的股(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委托人签署的其他股(期)权激励文件,若有任何冲突或者不一致之处(包含但不限于代持股权的权利行使、处置以及争议解决的约定),以上述股(期)权激励计划及文件为准。
- 5. 3本协议受^v^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5. 4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目标企业住所地法院予以最终解决。
- 5. 5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任何条款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向其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进行的披露除外。
- 5. 6本协议将在代持人不再持有任何代持股权(代持人违反本协议未经授权处分代持股权除外)之时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本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及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的承担。

5. 7通知。除非有书面通知改变下列地址,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送递、快递或传真送至下列地址。如通过快递,快递回执上的日期应视为送达日期;如通过专人送递,专人送递当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通过传真,则在传真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日期应视为送达,但在传真后应立即通过专人送递或快递将原件送至下列地址:

度自己应视为送达自期;如通过传真,则在传真的传送确认上显示的日期应视为送达,但在传真后应立即通过专人送过或快递将原件送至下列地址: 委托人:举例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电话:

电邮:

代持人: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电话:

电邮:

5. 8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人、代持人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后附)

#### 【股权代持协议签署页】

<del>}//</del> 2T	<b>卡拉沙奴采托人</b>	和化壮儿	(于首页所书日期签署。
22 III.	平沙以红安红力	ヘイリイ しょうきょく	( ) 目

委托人:	举例		
签署: _		 	
日期:			
代持人:			
签署: _			

日期:

# 期权和期权池的区别篇三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交易场所)上市的(品种)交易委托代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二)甲方具备符合要求及从事境内期货交易经纪业务所需要的人员、制度、营业场所和基础设施。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给自己及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二) 乙方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准入条件:

- (四) 乙方按规定提供因甲方协助其客户开户必要的证明文件;
- (五)乙方委托甲方进行中国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符合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 乙方并非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七)乙方不具有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境内期货交易的其他情形。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承担因违背上述声明与承诺给自己及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

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限制或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对其客户负有管理职责,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 乙方应当要求其客户遵守xxx有关法律法

规、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政策;

- (五)乙方应当明确告知其客户关于交易所程序化交易行为的 定义,并要求其客户遵守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 合交易所定义的程序化交易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 向交易所报备。
- (六)乙方应当要求其客户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有关规定。
- (八) 乙方应当保证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和独立,并建立

交易、结算、财务数据的备份制度,对其客户有关开户、变更、销户的资料档案应当自期货经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对其客户交易、结算和交割方面的资料、凭证和账册、客户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0年。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xxx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及合同约定事项,不损害客户和市场其他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任何一方违反此项承诺,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者解除的,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甲方为遵循xxx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所采取的任何行为,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委托,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经纪关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据xxx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反xxx[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乙方应当负责开展其客户的反xxx[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

第七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等,向甲方提供其客户的交易编码等相关资料及信息, 并配合甲方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并在发生变更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 对方及其客户的相关信息,除依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等履行报告义务、接受调查、检查等情形 外,应当为对方保密。甲乙双方承诺不利用经纪关系及因此 获得的信息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委托

第九条 乙方将其客户参与中国境内期货交易业务委托给

甲方,由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乙方进行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提供交易、结算、交割等相关服务。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授权书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

书面确认。乙方的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印鉴(如有)。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关于代理人的变更事项,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以甲方名义接受乙方的任何

委托。对于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的任何委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视为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照《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和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业务规则,协助乙方为乙方的客户开立账户并申请交易编码。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具备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 资格的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 保证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开设期货结算账户。甲方与乙方之间期货业务资金往来应通过甲方的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与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办理。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开立、收支范围、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 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按照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乙方开立综

合资金账户,用于乙方的期货结算、交割等。甲方仅针对乙方综合资金账户收取保证金及登记明细账,不为乙方的每个客户设立明细账户。

乙方应当为其每个客户所交付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 个客户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和核算每个客户出入金、 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十八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收取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乙方可以将其客户的外汇资金、标准仓单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资产作为保证金,可折抵保证金的数额、期限等依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二十条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乙方同意对其支付或收取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如涉及货币兑换,兑换汇率以兑换发生时存管银行提供的汇率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货币兑换费用及汇率风险。

第二十一条 除交易所规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原则上以银期 转账的方式将资金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乙方期货 保证金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为准。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以书面方式下达的,应当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以电话方式下达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 \_\_\_\_\_。甲方应当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资金调拨指令记录。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合约约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向甲方收取的保证金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标准。甲方调整保证金标准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通知:

# 期权和期权池的区别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以及期货市场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 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 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期货交易居间人,为甲方介绍客户。
- 二、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居间人的身份,不得假冒甲方员工的身份来开展业务。同时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业务规则对客户如实介绍期货市场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期货市场的风险和收益,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获利保证。
-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并有权对乙方的居间活动进行监督。

#### 四、居间报酬

乙方介绍的客户与甲方签约并打入资金后,即视为乙方的居间活动成功。乙方有权在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要求居间报酬,居间报酬按照该客户上月向甲方所交纳的净手续费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按照公司的《客户经理人管理办法》执行。

该报酬已包括乙方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如果乙方介绍的客户在合约履行过程中有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这甲方有权适当扣减乙方的报酬。

五、如果客户因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 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六、甲方每月从乙方报酬中扣除\_\_\_\_%作为风险金,风险金交纳满一年后逐月返还,客户经理人离任时经离任结算后统一返还给该客户经理人。

七、若乙方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指令下达人,则由此产生的相关结果均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每月\_\_\_\_\_日前将全部所属客户亲自签收的上月交易结算单交付甲方市场部(或营业部),如逾期则甲方有权暂缓发放乙方的居间报酬,直至乙方将所有客户签收后的结算单交付甲方。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 月内不能介绍到客户签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发 现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人管理办法》为本合同必要附件,乙方承诺认真遵照执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 期权和期权池的区别篇五

是的。

期货是约定用既定的价格,在将来某个时间,买卖某种货物,这种约定的合同,就是期货合同。

在期货市场买卖, 跟买卖股票差不多。

到期的合同,可以实物交割,也可以转手卖掉,平仓,只赚或亏买卖的差价。

2. 那么它是怎么样转移或者避免风险的?

风险只能转移,不能避免。转移风险是对那些厂商和贸易商而言,他们可以在期货市场建立头寸来转移风险。转移的风险被投机者承担,因为他们可以在承担风险的同时有获得高回报的可能,他们愿意冒险。

具体做法是这样的:如果现在有一个生产铜的企业,它担心

未来的铜价会下跌,那么它就可以在期货市场卖空与自己的存货量相当的合同数量(数量相当,方向相反),这样当铜价真的下跌了,虽然它的现货亏损,但是它此时平仓(就是买入与它当初做空的相等合同数量),在期货市场则是盈利的。因为它在现货和期货市场的数量是相当(不一定完全相等),所以基本期货市场的盈利可以抵消现货市场的亏损。如果铜价上涨,则是现货盈利,期货亏损,还是大抵盈亏相抵。这就是套期保值。当然手续费和期货合同占用资金的利息就不算了。

而对于一个想买进铜又担心铜价下跌的厂商,只要在期货市场做多可以了,原理和具体的做法和上面一样,只是方向放过来了。

-----

不知道我的解释够不够清楚。